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105 年三月份第 2 次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 蘊慧樓二樓 會議室 紀錄:楊淑娟(資料來源擷取行政會報平台)

壹、主持人:林校長桂鳳

貳、列席人員:廖會長健順

參、主席致詞:

1. 明年學校評鑑，要有 117 位(含教官)教師教學檔案，並請輔導室協助蒐集學生學習檔案，在今年入學新生特別加強學習檔案;社群教師自編資料蒐集整理，還有在行政管理 e 化部份要加強(例:欣河系統、校園門禁管理、會議室設備更新..)
2. 3/15(二)請一、二級無課務的主任、組長參訪中大壠中之校務評鑑。

肆、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主任)

1. 今天(3/8)繁星放榜，本校今年上榜人數創新高，123 位報名同學中共錄取 85 位，錄取率 70%，其中 28 位國立大學，3 位醫學大學，成績亮麗，感謝輔導室秀如主任及筱姍老師的協助輔導，也感謝全體高三導師、任課老師的辛勞。中午將會於學校圓環前施放鞭炮，恭賀準大學生們。
2. 3/15 將到中大壠中參訪，觀摩校務評鑑事宜，敬邀全體一級主管一同前往。
3. 106 年各項計畫資本門預算正編列中，請各處室儘快提出教學設備需求，以利彙整。
4. 目前大家手邊的資料夾為 3/19~3/20 高中職博覽會宣傳文宣，請大家參閱，並於此會後由我向大家說明高中職博覽會宣導重點。

(一)、教學組報告:

感謝各位巡堂人員辛勞的付出，請大家繼續努力幫忙，謝謝!

(二)、註冊組報告:

1. 104 學年度高二普查調查問卷，3/7(一)起至 3/16(三)前全部完成，由教官室賀春暉教官、黃鈴芳教官與賴俊帆組長協助學生填答。
2.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極限健身中心獎學金、陳鴻文獎學金、台灣科德寶寶翎獎學金、104 校友會獎學金，申請至 3/8(二)開始申請，至 3/28 止。
3. 3/7(一)呈國立楊梅高中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均質化赴桃三區國中適性揚才就近入學第一階段活動實施計畫，並依計畫內容實施。
4. 已實施國中宣導為新屋國中(校長與宋慧儀老師)宣傳、3/9(三)仁美國中宣傳(校長與張志銘秘書)，3/12(六)石門國中宣傳(劉湘櫻主任、許技江、周達峰組長、簡美智組長)。

(三)、設備組報告:

1. 設備組多間專科教室如電腦教室、互動教室、生物準備室、物理實驗室…等，壁癌嚴重已七年以上未有粉刷處理，另日新樓六樓及五樓專科教室靠北邊牆壁亦有零星壁癌亦需處理。
2. 蘊慧樓 2 樓電腦機房與 1 樓西側辦公室(教務處側)因電力線拉在一起(1 樓)，因前年學校於機房增加大量伺服器，使得跳電有點頻繁，感謝總務處已積極處理中，希望能盡早完成電力檢查及分流。

(四)、實驗研究組報告:

1. 均質化訪視時間為 4/19(二)下午, 當天會議室與語文中心皆已全天借用, 屆時再請大家多多協助
2. 均質化 105 學年度新計畫於 3/21 繳交, 如有需要購買器材的部分, 請盡快向實研組或設備組提出新學期均質化活動已開始進行, 請各處室協助執行, 謝謝。

(五)、試務組報告:

1. 105 學年度大學繁星 132 人報名, 將於 3/8 放榜。
2. 105 學年度技職繁星 10 人報名。
3.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段考將於 3/29. 3/30. 3/31 舉行。
4. 10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及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報名中。

(六)、實習就業組報告:

1. 2 月 25 日教務主任協同實習就業組針對職業科工科大樓進行工業安全自我檢視, 除少部份缺失外(如工廠漏水…等問題), 其餘皆符合每月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表上之檢查項目, 感謝科主任們及技士、佐平時對職業科學生實習環境之關心, 最後期望相關技士、佐除針對少部份需調整的地方盡速改善外, 也請科主任們協助督導, 以期能給予師生們一個真正安全之工作環境。
2. 實習就業組預計於 3 月 17 日中午舉辦實習工場幹部訓練。

(七)、資訊科報告:

1. 104 下學期職業科教師專業社群(微電腦主控板專題實作自編教材)目前規劃時間如下:1/28(二)、02/01(二)、3/1(二)、3/8(二)、3/22(二)、4/19(二)、5/3(二)、5/17(二)、5/31(二), 若還有需要, 將再加排場次進行研討。
2. 目前正積極協參與修訂 105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 C-2-1-科技精英 計畫內容。
3. 104 下協助參與均質化計畫-資電藝能園活動, 積極規劃課程教學內容與師資邀請。
4. 104 下學期規劃進行微電腦工場網路線材維修更換。
5. 近期發現實習工場線槽上蓋版多處崩壞鬆脫(3F 軟體設計尤其嚴重已經

變形彎曲)，恐造成學生絆倒之公安危害，已經協請廠商來進行修繕維修估價。

(八)、電子科報告：

1. 預計於 3/29 辦理職業科教師增能研習，當日適逢第一次段考期間，請試務組協助排開參與教師監考。
2. 辦理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104 下學期實習材料費採購事宜。
3. 協助填寫技職再造第二期程相關事宜。

二、學務處報告：

感謝校長協助資三甲鄧同學餐費，交通費部分因鄧生有優惠，補助金將全部補助餐費，包含假日餐費。

(一)、訓育組報告：

無報告事項。

(二)、生輔組報告：

1. 預於105年3月11日第四節實施防震災演練，請各處室配合實施。
 2. 近期A型流感盛行，相關疫情均須回報校安系統，請各同仁多加注意。
 3. 持續宣導事項：
- 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相關的執执行程序務必嚴謹完備。例如：將學生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不應於上課時間要求學生寫自省書；教師亦不應對學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立場，應尊重學生書寫意願及其書面自省內容等。
 - 學校負有調查學生犯錯或偏差行為事實經過之責任，不應基於調查事實之需要，逕予要求學生配合撰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惟學校基於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及學生犯錯事實之必要，而需請學生敘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時，亦應尊重學生意願，不得以不正當之方式強迫學生為之，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更不應將「事件經過紀錄表」或輔導學生自我省思之「書面自省內容」，做為學校審議學生懲處事件之唯一依據。
 - 基於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教師應參照本注意事項之精神與意旨，本於教育理念，依據專業知能與素養，釐清學生行為事實發生經過，若需透過「書面自省」輔導學生，應以培養其自我覺察、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為原則。

(三)、活動組報告：

1. 康輔社、熱舞社、童軍社受邀 3/4 晚上在台灣燈會主舞台表演 25 分鐘節目，辦理完畢。
2. 梅岡文學獎、校刊徵稿作品已經整理完畢，並交給評審老師決選中。

3. 3/18 為本學期第二次社團課。

(四)、衛生組報告:

1. 3/10中午將召開衛生委員會會議，針對下學年起使用紙餐盒的政策與打餐方式通盤檢討，期望能達成零使用的目標。
2. 3/5、3/26、4/16此三天週六上午8點~10點進行返校補打掃。
3. 1824 養成班已確定能成班，本學期將利用週五綜合活動的時間安排課程。

(五)、體育組報告:

1. 訂於3月12日星期六舉行全校排球比賽，若遇雨天順延至3月19日舉行。
2. 該日學務處全體同仁到校協助比賽工作，賽後得已申請補休一日。

三、總務處報告：(主任)

本年度(105 與 104 比較)用電月水數據:

104 年度	01 月	2 月	3 月	4 月
用電度	102,280	82,040	53,840	93,520
105 年度	01 月	2 月	3 月	4 月
用電度	92,360	70,960	59,120	
用電比較	-9,920	-11,080	5,280	

104 年度	01 月	2 月	3 月	4 月
用水度	1,738	2,005	994	2007
105 年度	01 月	2 月	3 月	
用水度	1,971	1,999	1553	
用水比較	+233	-6	+559	

(一)、庶務組報告:

1. 105 年老舊鐵門一批」財產變賣招標已上網，下星期一 3 月 14 日開標。
2. 窗簾採購招標案已於 3 月 2 日發包完畢。

(二)、出納組報告:

無報告事項。

(三)、文書組報告:

無報告事項

四、圖書館報告：

1. 本學期班級悅讀活動，計有 21 位教師加入，帶領各班同學進行多元閱讀學習。
2. 配合梅岡風 25 期出刊，請各處室依時提供稿件，稿件請以報導為主，可配合照片；避免單純資料或表格式的內容呈現。
3. 積極推廣學生 1050315 梯次網路讀書會心得寫作及 1050330 梯次小論文兩項競賽。
4. 圖書館「梅岡悅讀：與十部經典對話」，日前已通過師大「2016 全國高中生人文經典閱讀會考活動計畫」審查，由邱逸華、龐淑娟老師指導經典閱讀活動。

五、輔導室報告：

近期重要活動，感謝各處室協助支援。

時間	活動內容	對象	說明
3 月 9 日(三) 12:05~12:50	學群講座： 開南觀光與運輸學院	全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地點：生涯資訊室
3 月 10 日(四) 第 5、6 節	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 項目甄試準備策略說明 會	301~313 報名個人申請同學， 自由報名參加	1. 敬請教官室協助排置 禮堂鐵椅，感激不盡。 2. 地點：禮堂
3 月 11 日(五) 12:05~12:50	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宣導	全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地點：演藝廳
3 月 18 日(五)	模擬面試報名	通過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 者。	
3 月 23 日(三) 12:05~12:50	模擬面試行前協調會	模擬面試 委員	
3 月 24 日(四)	模擬面試 A【早鳥場】	通過第一階段者自由報名擇 一場次參加	由同一場次面試委員協 調共同沒課時段進行
4 月 1 日(五)	模擬面試 B【校內教師】		
4 月 14 日(四) 第 5~7 節	模擬面試 C【大學教授】		
4 月 15 日(五) 第 3 節	高一選組暨選學程試探 課程：學程說明會	綜合高中一年級學生	1. 敬請教官室協助排置 禮堂鐵椅，感激不盡。 2. 地點：禮堂

4月22日(五) 第3、4節	高一選組暨選學程試探 活動：財經體驗營	綜合高中一年級學生自由報名	地點：生涯資訊室
-------------------	------------------------	---------------	----------

六、人事室報告：

- 請同仁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及有關兼職的相關規範。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1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2項）。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第3項）。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第4項）。依司法院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略以，前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三、教育部並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據以規範公立學校教師之兼職事宜，重要規定如下：
 - (1)第2點：「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 (2)第8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3)第9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①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②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③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④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 (4)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 （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本原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獨立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止。

七、主計室報告：

1. 截至 105 年 3 月 4 日止，各處室經常門執行率如下：總務處 16.72%（動支率 48.52%）、教務處 8.23%（動支率 8.91%）、學務處 11.35%（動支率 14.90%）、

輔導室 7.37%(動支率 7.37%)、圖書館 11.51%(動支率 14.69%)、人事室 6.47%
(動支率 6.47%)、主計室 0.43% (動支率 0.43%)。

2. 截至 105 年 3 月 4 日止，各處室資本門（本預算部分）執行率如下：總務處 0%
(動支率 6.22%)、教務處 0% (動支率 0%)、圖書館 29.57% (動支率 72.42%)、
統籌資本門 66.04% (動支率 66.04%)。

3. 依據國教署主計室 105 年 3 月 3 日通報，本校 106 年度資本門初步額度為 2,135
千元（含充實高級中等學校圖書資訊—採購圖書 60 千元）。

八、秘書報告：

1. 楊梅高中 105 年度「桃園市高中職實體博覽會」行前說明會資料
2. 國立楊梅高中(各處室名稱)工作計畫執行情形評估管控表

九、臨時動議：

案由 1: 依據四省專案，每月初檢討本校 105 年度 3 月用水用電情形與成效
檢討。

說明: 1. 105 年 2 月及 105 年 3 月比較，用水及用電呈現減少，因為本校
學生放寒假減少用電用水。

2. 用電減少，因本校推動省電措施，停止不必要用電。

年月份	用水度數	用水金額	用電度數	用電金額
105 年 02 月	1,999	32,925	70,960	235,126
105 年 03 月	1,553	25,634	59,120	206,021
比較	-446 度	-7,291 元	-11,840 度	-29,105 元

決議：請各處室持續節約能源宣，宣導學生節約能源。

十、主席結論：

1. 工作計畫執行情形評估管控表，是自我檢核機制及內部控制重要工作，檢視每
學期所執行計畫的成效。
2. 教室壁癌部份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3. 3/10 中午召開衛生委員會會議，期望能下學期能達成零使用紙餐盒的目標。

十一、散會： 11:20